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

立案字號：臺社四字第 86072345 號

聯絡人：童淑華 電話：02-2702-9299

電子信箱：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文 者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
本：本會秘書處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

字號：燕字第 111003 號

件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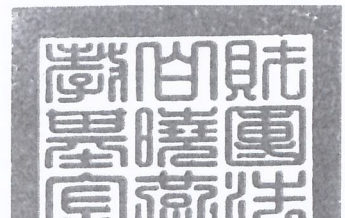
旨：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，敬請 貴單位查照。

明：

一、本會於 111 年 03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，敬請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11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04 月 20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二樓，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張貼公告，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依據：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獎學金頒發對象：(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(含夜校生)。

- 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- 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

申請標準：

- 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- 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- 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- B 專科組：每學期 0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- 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- 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- 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- E 大專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- 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申請方式：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- 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
- 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
- 01、**110 年第一學期**成績單影本、申請**大專組(A、B、E)**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**高中職組(C、D、F)**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- 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- 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

請期間：**111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04 月 20 日止逾時不收。(郵戳為憑)**

寄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- 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- 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送獎學金：

獲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其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金（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）

-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-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-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金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）。

- 大專組每人只補助一次、高中職組每人只補助一次）
-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名		家	長	
績	分	聯絡電話	白天：	
校		行動電話		
系		服務單位		
級		職	稱	
址				
箱				

人：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科：_____ 推薦單位蓋章：（警察單位或學校）

10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
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
反面影印本，並有蓋 110 年
第二學期註冊章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
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殘
廢或重傷者，由原服務單位

請用印